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no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0)

過往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i)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據此，四川環龍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新材料出售造紙毛毯，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ii)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據此，四川環龍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生活用品出售造紙毛毯，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的過往銷售金額及預期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及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統稱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估計銷售總額將少於每年3.0百萬港元。因此，概無為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由於2022年環龍新材料擴張其生產基地及新造紙機器投產後對造紙毛毯的需求增加，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增加對本集團的造紙毛毯採購量，並無意中超過最低限度。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過程中，本公司獲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總銷售額超過3.0百萬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無意疏忽，於2022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總銷售額超過3.0百萬港元時未接獲通知，因而未能停止向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供應更多的產品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本公司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

董事會估計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總年度銷售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將超過3.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6日，董事會擬設定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設定新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環龍生活用品乃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且總銷售額將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由於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核等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均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沈女士及周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章節，內容有關(i)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據此，四川環龍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新材料出售造紙毛毯，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及(ii)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據此，四川環龍同意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生活用品出售造紙毛毯，期限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的過往銷售金額及預期需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及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統稱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估計銷售總額將少於每年3.0百萬港元。由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以及有關總銷售額低於每年3,000,000港元，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的最低限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目前於報告、年度審查、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因此，概無為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根據總供應協議，倘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額得超過每年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立即停止向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供應任何更多的產品。

由於2022年環龍新材料擴張其生產基地及新造紙機器投產後對造紙毛毯的需求增加，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增加對本集團的造紙毛毯採購量，並無意中超過最低限度。於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過程中，本公司獲悉，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總銷售額超過3.0百萬港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為4.5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無意疏忽，於2022年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總銷售額超過3.0百萬港元時未接獲通知，因而未能停止向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供應更多的產品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出適當披露。因此，本公司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未有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純屬無心之失。當發現非豁免持續關聯交易之存在，本公司已通過報告及公佈持續關連交易即時採取補救行動。本公司將採納更嚴格的程序，加強本集團的內部溝通，防止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行為。

董事會估計總供應協議項下的總年度銷售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亦將超過3.0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6日，董事會擬設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供應協議的新年度上限(「**新年度上限**」)。

總供應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本公司擬設定新年度上限，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訂約方： (i) 四川環龍
(ii) 環龍新材料

主體： 根據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四川環龍應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新材料出售造紙毛毯。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釐定。

年期： 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b) 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

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訂約方： (i) 四川環龍
(ii) 環龍生活用品

主體： 根據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四川環龍應按非獨家基準向環龍生活用品出售造紙毛毯。售價、付款時間及方式以及其他特定條款或條件(如有)將由相關訂約方按個別基準於採購訂單釐定。

年期： 固定年期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

定價政策

總供應協議項下的造紙毛毯售價乃經參考相同或可資比較類型造紙毛毯的現行市價，或訂約雙方根據總供應協議經考慮市價後協定的價格計算得出。有關市價將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向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相同或相似造紙毛毯的現行市價；(ii)如(i)並不適用，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相同或相似造紙毛毯的售價；或(iii)如無法取得(i)及(ii)，則賣方按正常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造紙毛毯的售價。

過往數據

下表載列總供應協議項下總銷售額的過往數據：

	截止以下年度		
	2020年 概約 (千港元)	2021年 概約 (千港元)	2022年 概約 (千港元)
向環龍新材料供應	441	701	3,130
向環龍生活用品供應	<u>733</u>	<u>1,371</u>	<u>1,313</u>
總計：	<u><u>1,174</u></u>	<u><u>2,072</u></u>	<u><u>4,443</u></u>

新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鑑於總銷售協議項下的總銷量大幅增加，董事會建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6.0百萬港元。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根據總供應協議向本集團支付的過往銷售額；(ii)環龍新材料於2022年擴大其生產基地及其新造紙機開始運作後對造紙毛毯的需求增加；(iii)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擴建完成後，本集團造紙毛毯的產能提高。

訂立總供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總供應協議供應的造紙毛毯主要由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於其製造過程中用作生產各種紙相關產品的原材料。由於造紙毛毯供應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故總供應協議項下交易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

經計及向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供應的造紙毛毯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供應協議(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以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造紙毛毯。

四川環龍

四川環龍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四川環龍於中國開展造紙毛毯生產及銷售業務。

環龍新材料

環龍新材料為一家於201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權分別由環龍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約33.44%（該公司由沈女士持有約75%權益，由周先生持有25%權益）、由獨立第三方New Stream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約14.26%、由獨立第三方北京紅杉銘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約12.25%、由沈女士持有約3.48%，及由其他15名獨立第三方持有餘下約36.57%的權益。因此，環龍新材料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環龍新材料主要從事生態竹漿紙及個人護理紙製品的生產及向零售客戶銷售該等產品。

環龍生活用品

環龍生活用品是一家於1999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環龍生活用品亦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環龍生活用品主要從事研發、生產竹漿紙、原紙及個人護理紙製品的生產及向環龍新材料銷售該等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及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環龍生活用品乃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雙方均與四川環龍就造紙毛毯供應訂立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及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且總銷售額將用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新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總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覆核等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鑑於環龍新材料及環龍生活用品均為沈女士及周先生的聯繫人，彼等各自被視為於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沈女士及周先生外，概無董事於總供應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彼等均無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深表遺憾，並謹此強調該項不合規事件實屬無心之失。

因此，本公司現發佈本公告，披露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以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並設定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日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1. 本公司將定期為其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以提高彼等對上市規則的熟悉程度，增強彼等對遵守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程序的意識；
2. 本公司將按月密切監控總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3. 本公司審計部將密切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分性，並將定期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其審核結果；及
4. 本公司將委任執行董事袁傲梅女士及本公司代財務總監劉金萍女士，以進一步監控相關關連交易，包括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檢討持續合規事項(比如年度上限)及定期更新關連人士名單。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譽致」	指	譽致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沈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環龍生活用品」	指	四川環龍生活用品有限公司(前稱安縣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4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環龍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
「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	指	四川環龍(作為賣方/供應商)與環龍生活用品(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環龍生活用品銷售造紙毛毯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總供應協議
「環龍新材料」	指	四川環龍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	指	四川環龍(作為賣方／供應商)與環龍新材料(作為買方)就本集團向環龍新材料銷售造紙毛毯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總供應協議
「獨立股東」	指	除Perfect Angle、Wonderful Advisor及彼等之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月11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供應協議」	指	環龍新材料總供應協議及環龍生活用品總供應協議
「周先生」	指	周駿先生，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以及沈女士的配偶
「沈女士」	指	沈根蓮女士，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周先生的配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百分比率(股本比率及盈利比率除外)
「Perfect Angle」	指	Perfect Angle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以沈女士以及沈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於SGL Trust項下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招股章程

「SGL Trust」	指	根據譽致(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財產授予契據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四川環龍」	指	四川環龍技術織物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2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南源」	指	南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3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stra Trust」	指	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SGL Trust及ZJ Trust的受託人，以有關身份持有Perfect Angle及Wonderful Advisor的100%已發行股本
「Wonderful Advisor」	指	Wonderful Advisor Limited，一間於2018年10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以周先生以及沈女士的子女為受益人於ZJ Trust項下持有
「ZJ Trust」	指	根據南源(作為財產授予人)與Vistra Trust(作為受託人)訂立日期為2018年12月24日的財產授予契據的不可撤回全權信託

代表董事會
環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根蓮

香港，2023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即沈根蓮女士、周駿先生、謝宗國先生及袁傲梅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耘開先生、張慎金先生及王運陳先生組成。